

全区不具备从业条件违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名单

序号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违法服务单位	项目所在地
1	呼和浩特市永昱达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呼和浩特市
2	内蒙古华泰隆消防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庆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3	内蒙古久一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如家呼和浩特海东路润宇家居北门店	呼和浩特市
4	内蒙古朗泰科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人民会堂管理中心	呼和浩特市
5	上海高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运昇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6	河北佳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铭海物业	呼和浩特市
7	湖南智科公共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喜悦广场海底捞	呼和浩特市
8	江苏中安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卓安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吉祥钱柜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9	鄂尔多斯市康东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润源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
10	陕西维创晨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运昇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11	沈阳二四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12	包头市元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保障中心	包头市
13	沈阳武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包头西贝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14	宁夏安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吉兰泰分公司	额济纳旗人民医院	阿拉善盟
15	天津卓诚翻听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实业分公司	根河市鑫远佳又多购物广场	呼伦贝尔市
16	内蒙古睿鹰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盟
17	四川须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通辽市万丽人承餐饮有限公司	通辽市
18	湖北工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霍林郭勒市翔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通辽市
19	内蒙古浙安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通辽市
20	内蒙古蒙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博博大酒店	通辽市
21	内蒙古凯成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通辽市
22	内蒙古正伟工程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科左中旗第三人民医院	通辽市
23	山东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赤峰梦想家精品主题宾馆有限公司红山店	赤峰市
24	内蒙古精工启航消防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平庄福客园超市	赤峰市
25	赤峰正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巴林右旗民俗博物馆、巴林右旗民族手工坊	赤峰市
26	沈阳瑞德消防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天元体育馆	赤峰市
27	辽宁天隆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克旗开元宾馆	赤峰市
28	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国网克什克腾旗供电公司	赤峰市
29	内蒙古工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
30	内蒙古瑞鸿商贸有限公司	正蓝旗医院	锡林郭勒盟
31	河南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特高压伊克昭换流站	鄂尔多斯市
32	鄂尔多斯市瑞宇圣科消防有限公司	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33	乌海市先锋消防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华冶煤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34	博华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35	内蒙古祥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冠丰胜州奇石古玩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36	内蒙古旭开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37	湖北信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	美林国际商业综合楼	乌海市
38	内蒙古商桥消防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宇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乌海市
39	阿拉善盟瑞天和消防有限公司	格林豪泰大酒店	阿拉善盟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融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融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和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RRX236Q)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00万元减资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和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公告

被继承人张焕文的合法继承人及受赠人:
被继承人张焕文(男,1931年10月5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张顺于2021年11月8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张焕文于2005年4月22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张焕文将其个人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10号街坊41楼16号的房产在其去世后留给张顺所有。现张焕文已于2007年5月28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张顺所持有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张顺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11月16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宏辉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

的申请人内蒙古草原兴发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你公司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667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公司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22年2月25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1年11月16日

更正

本院于2021年10月26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申请执行人为鄂尔多斯市创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为王刚追偿债权纠纷一案的公告中存在笔误,现将“将被执行人王刚名下位于东胜区那日松南路4号街坊金色家园小区5号楼2单元1003号房产(合同编号:2011-0063877)一处作价825445.8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创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偿借款购房款550000元、利息83205.8元、案件受理费9300元、评估费4500元、公证费用1000元、公告费200元、开锁费100元,该房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创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转移”更正为“将被执行人王刚名下位于东胜区那日松南路4号街坊金色家园小区5号楼2单元1003号房产(合同编号:2011-0063877)一处作价825445.8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创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偿购房款550000元、利息83205.8元、案件受理费9300元、评估费4500元、公证费用1000元、公告费200元、开锁费100元。

该房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创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转移”,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6日

仲裁公告

包头市北方智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郑立玉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包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128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开庭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60-9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12)。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11月16日

更正

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8版上刊登的本院受理原告庞长在诉被告李文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应更正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6日

遗失声明

王东将呼和浩特市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玉锦轩北侧13号商铺购房发票遗失,发票号码:00006897,金额:200000元;发票号码:00006898,金额:100000元,声明作废。
李真君、王东将呼和浩特市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玉锦轩北侧13号商铺收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17182,金额:200000元,收据号:0017190,金额:100000元,收据号:0017191,金额:50000元,声明作废。
王东将呼和浩特市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玉锦轩北侧13号商铺补交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123601,金额:118000元;办理产权费用收据遗失,收据号:0123741,金额:37033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绥远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MA0R0MY08R)不慎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苏殿亮(身份证号码:152722197108246719)不慎将鄂尔多斯市亿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丢失(东胜区富民街22号东昇佳苑17号楼一单元1701号),合同编号为2015-9005299,声明作废。
王常伟将内蒙古阿荣旗蒙安世纪城7#-4-402购房合同和收据丢失,合同编号:2015-9010465,收据编号:8114893,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贾秀莲加油站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424101040013363;核准号:J20750000750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拉特中旗支行,声明作废。
孙志慧(《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03年12月20日8时20分,生于呼伦贝尔市新左旗人民医院,母亲:良花,父亲:孙华,出生证编号:B150184784,声明作废。
不慎将呼和吉勒图的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150102198310102510,丢失日期:2021年6月21日,特此声明。
2021年11月16日